

通知	CP11
税务年度	2009
通知日期	2011年2月9日
社会安全号码	999-99-9999
联系方式	电话 1-800-xxx-xxxx
您的识别号码	1234
第1页/共5页	

s018999546711s JAMES & KAREN Q. HINDS 22 BOULDER STREET HANSON, CT 00000-7253

在您2009年1040表格上所做的变更

应缴税款: \$986.46

我们相信您的2009年1040表格有计算 上的错误,进而影响了您税表上的以下 项目:

- 报税身份
- 被扶养人
- 已得收入税额抵免

我们已更改您税表中的这些谬误,故而 您现有的欠税款额为 \$986.46。

帐户概要	
您的尚欠税额	\$2,894.00
您的已付款额	- 2,140.00
未申报罚款	188.50
利息计费	43.96
2011 年 3 月 2 日前雲付款额	\$986.46

您需立即办理的事项

审核本通知并将我们的变更与您税表上的信息进行比较。

若您同意我们提出的变更

请在2011年3月2日之前支付应付税款\$986.46,以避免蒙受更多罚金和利息计费。

续接后页...



缴款单

James & Karen Q. Hinds 22 Boulder Street Hanson, CT 00000-7253

通知	CP11
通知日期	2011年2月9日
사수安소号码	999_99_9999

支票抬头请标明 United States Treasury (美国财政部)

 在您的支票和任何通信上标写您的社会安全号码 (999-99-9999)、税务年度 (2009) 以及报 税表格号码 (1040)。

2011年3月2日前需付税额

\$986.46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国税局) KANSAS CITY, MMO 64999-0010 s018999546711s

通知	CP11
税务年度	2009
通知日期	2011年2月9日
社会安全号码	999-99-9999
第2页/共5页	

您需立即办理的事项—**续上页**

若您同意我们提出的变更—**续上页**

- 若您无法支付所欠税款,先支付您能负担的最高金额并安排能让您 分期摊付的方式。请上国税局网站 www.irs.gov 并键入搜寻关键字 "tax payment options" (税款支付选项),找寻以下的更多信息:
 - 分期付款与付款协议—下载规定表格,若您符合资格则能以更节省时间与金钱的方式在线上提出申请
 - 从您的银行帐户直接自动扣款
 - 由薪资扣款
 - _ 信用卡付款

或者,拨打1-800-829-0922与我们讨论您的各种选项。

若您不同意我们的变更

- ◆ 拨打1-800-829-0922 来审核您的帐户。您亦可以邮件联系我们。填写联系资料部分,将其剪下并与任何通信或文件一同递送至国税局。
- 若您在本通知日期的60天之内以书面方式联系我们,我们将注销我们在您帐户中所做的更改。但若您无法提出附加信息以证实注销的适确性,而我们相信该注销是错误的,我们会把您的个案转交税务审计。此步骤给您正式上诉的权利,包括了在需要支付附加税款前向法庭对我们的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在我们转交您的案件之后,审计人员将在5到6周之内联络您,并全面解释审计的过程以及您的权利。若您未在60天期间之内联系我们,您将失去在支付税款前对我们的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

James & Karen Q. Hinds 22 Boulder Street Hanson, CT 00000-7253 通知CP11通知日期2011年2月9日社会安全号码999-99-9999

联系资料

若您的地址有变更,请致电 1-800-xxx-xxxx 或造访网站 www.irs.gov。
□ 若您随附任何通信资料,请勾选此处。请在所有通信中注明您的社会
安全号码 (999-99-9999)、税务年度 (2009) 和表格号码 (1040)。

] 上午

主要电话号码

最佳联系时间

次要电话号码

最佳联系时间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国税局) KANSAS CITY, MMO 64999-0010 s018999546711s



通知	CP11
税务年度	2007
通知日期	2011年3月2日
社会安全号码	999-99-9999
第3市/共5市	-

您需立即办理的事项—**续上页**

若您不同意我们的变更—**续上页**

- 若您未在60天之内联系我们,该更改将不能注销而您必须支付附加税款。您可能在其后提交退税申请。您必须在申报税表日期的三年之内或者在您最后支付该税款日期的两年之内提出该申请。
- 若您未联系我们,我们将假设您同意此通知中的信息。

若您在过去14天中已支付应付税款的全额或者已安排了付款方式,您 无须理会本通知。

若我们未收到您的讯息

若您未在2011年3月2日之前支付 \$986.46 税款, 利息将增高而且可能适用附加罚金。

对您 2009 年报税表所做的更改

信息已因下列事项而变更:

- 我们更改了您的报税身份。基于您税表中的信息,我们使用单身报税身份对您的税额进行重新计算。
- 每位表列于您税表中的被扶养人必须都有生效的社会安全号码 (SSN)或个人纳税人识别号码(ITIN)。您的一位或以上的被扶 养人的姓氏与我们记录或者社会安全局提供的记录不符。

因此,我们未能批准一项或以上的您的税务豁免额。这个变更可能 影响您的应税所得、税额或任何下列抵免额:

- 子女与被扶养人照护费用抵免
- 教育抵免
- 子女税收抵免
- 附加子女税收抵免

若您、您配偶或任何您的被扶养人不符合获得社会安全号码的资格,您可能向国税局提交W-7表格【国税局个人纳税人识别号码申请表】以取得个人纳税人识别号码(ITIN)。此号码将允许您提交报税表并申报豁免额,但您将不符申报已得收入抵免额的资格。您可致电1-800-829-3676 以取得W-7表格,或从我们的网站 www.irs.gov 上下载。

我们未允许您已得收入抵免(EIC)的全部或部分数额。提供的信息显示EIC(已得收入抵免)明细表上的一名或以上子女不符合获得该项抵免的资格要求。

您的税额计算

税金总额,第60行	\$1,221.00	\$2,894.00
应税所得,第43行	12,105.00	22,055.00
已调整总收入,第37行	\$31,405.00	\$31,405.00
内容	您的计算	国税局的计算

通知	CP11
税务年度	2007
通知日期	2011年3月2日
社会安全号码	999-99-9999
第4页/共5页	

罚金	我们必须依法收取所有适用的罚金。			
未申报				
日期	过期月数	未付金额	罚金利率	金额
9/15/2010	5	\$754.00	5.0%	\$188.50
	对您-	于报税截止日期后提交	的申报,我们会每月收取	高达未付税金
	5.0%	的罚金(不超过 5个月)或者收取未付金额最高2	5% 的罚金。
	对于2	2008年12月31日后截1	上申报的税表,若迟交超过	过 60 天,我们
	可能」	收取最低 \$135 或未付 移	总款100%的罚金,以较低金	金额为准。对
	于不	足月份,我们以整月计	算。(国税法规第6651条)
罚金的撤消或扣减			经济困难、家人逝世或者[难准时完成您的税务责任。	
	若您: 项:	希望我们考虑撤消或扣	减您的任何罚金收费,请	完成下列事
		明您希望我们考虑的罚)。	金费用项目(比如 2005 年	延迟报税罚
		对每项罚金项目,解释 您的声明上签名并邮寄	为何您认为我们应该考虑 到国税局。	撤消或扣减。
		将审核您的声明并让您 罚金的合理原因。	知道我们是否接受您的解釈	释作为扣减或
因为国税局书面建议的谬误 所导致罚金的撤消		有基于国税局的谬误书 下,我们将撤消此罚金	面建议而造成的罚金,在 ⁵ :	您符合下列准
	• 您	要求国税局提供具体问	题的书面建议	
	• 您	给了我们完整精确的信	息	
	• 您	收到我们发出的书面建	议	
	• 您·	依赖我们的书面建议并	因为该建议而受到罚锾处:	分
			建议的谬误导致的罚金,[
			好的【退税申请与扣减要》	•
	,		搜寻您的国税局服务中心	,请造访
	www	.irs.gov 或拨打电话 1-80	00-829-0922。	

		续接后页
您的各项缴款和抵免	内容	国税局的计算
	所得税的预扣额,第61行	\$2,140.00
	预估税的付款,第62行	0.00
	其它抵免,第63到67行、69与	0.00
	70行	
	各项付款和抵免的总额	2,140.00

续接后页...

通知	CP11
税务年度	2007
通知日期	2011年3月2日
社会安全号码	999-99-9999
第5页/共5页	

利息收费

我们依法需收取未缴税金从报税截止日到全额缴清日期间的利息。只要有 应缴金额(若适用的话也包括罚金)就会衍生利息。(国税法规第6601 条)

期间	天数	利率	利率因素	应缴金额	利息收费
04/15/2010-06/30/2010	76	6.0	0.012535919	\$942.50	\$11.82
06/30/2010-09/30/2010	92	5.0	0.012646750	954.32	12.07
09/30/2010-12/31/2010	92	6.0	0.015195019	966.39	14.68
12/31/2010-02/09/2011	40	5.0	0.005494114	981.07	5.39

利息总额

\$43.96

我们以利率因素乘以您的应缴税款、罚金和利息(应付金额)来决定每季 应缴的利息金额。

附加信息

- 请造访网站 www.irs.gov/cp11。
- 若需要各种税务表格、说明和公告,请造访国税局网站www.irs.gov 或 致电1-800-TAX-FORM (1-800-829-3676)。
- 您是否以电子方式申报税表?电子申报的税表较不容易有计算错误而导致收到像这样的通知。以电子方式免费申报您的税表,请造访www.irs.gov/efile 获得更多信息和说明。
- 保存本通知作为您的记录。

我们依照规定必须将本通知一式二份递送给您与您的配偶。每份通知中包含关于您共同报税帐户的相同信息。请注意:只需缴付应付金额一次。若您需要协助,请勿迟疑,立即与我们联系。